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中伟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1、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 9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60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4.0211 万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与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人员中 91 名激励对象离职，有 1 人成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6.1003 万股。

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余全部 606 名激励对象，由于 2024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目标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共计 157.9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

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3.97 元/股调整为 63.545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上述调整后，P=（63.545-1.16）÷（1+0.4）=44.561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两年未满三年，按两年期计息，对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2.10%。因此，回购价格=44.561×（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44.561×（1+2.10%×1058÷365）≈47.273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7.273 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回购定价及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向该公司提交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因激励对象工作调整离职、职位调整、考核不达标而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朱志怡　　徐　烨

经办律师：_____

彭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